

## 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徐州路5號10樓  
承辦人：林小姐  
電話：02-23976995  
電子信箱：yen108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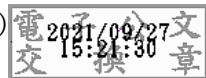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中選人字第110375028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3750285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110年10月23日（星期六）為第10屆立法委員（臺中市第2選舉區）陳柏惟罷免案之投票日，為便利選舉區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前往投票，是日均以放假處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7年8月2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479351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選舉區外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事業機構員工依規定不放假，但戶籍設在選舉區並具投票權者，得比照選舉區內員工投票日放假之規定辦理。至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其放假及工資給付等事項，仍請依主管機關勞動部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縣市議會  
副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(含附件)、本會各處室(含附件)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



主任委員 李進勇